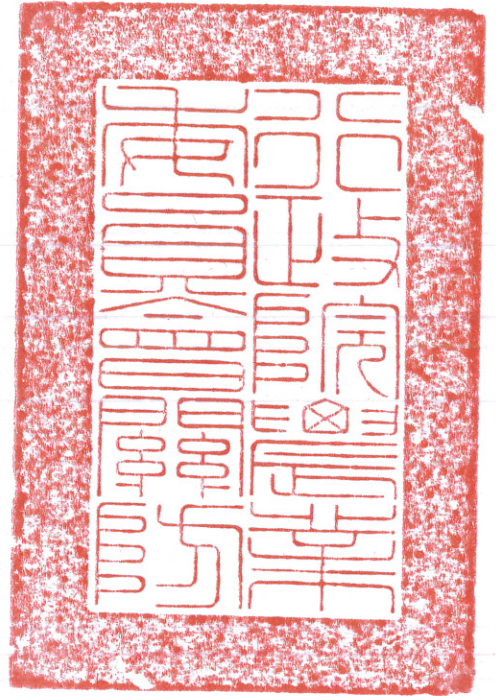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417011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一。
- 三、「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orest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515441分機665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217661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service@forest.gov.tw



主任委員 陳保基